

关于于田县供水价格及供水服务相关信息公示

为进一步规范供水服务，保障用水群众知情权、监督权，现将和田水务发展集团于田县有限公司城乡供水、农业灌溉价格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服务范围、办事流程、服务承诺等事项统一公示如下：

一、供水服务范围

1. 农村饮水板块：服务覆盖于田县 16 个乡镇，服务对象含农村居民、乡镇机关、学校、卫生院、小微企业等用水户。

2. 城镇供水板块：服务覆盖于田县县城建成区、工业园区、木哈拉镇等管网连通区域，服务对象含城镇居民、机关事业单位、学校医院、商铺酒店、工业企业等用水户。

3. 农业灌溉板块：承担县域范围内农田灌溉供水服务，按核定灌溉面积计量供水，落实灌溉用水收费管理。

二、供水缴费相关信息

（一）水价标准

（1）农村饮水水价

1. 居民生活用水：1.8 元/立方米
2. 非居民用水：2.5 元/立方米
3. 特种用水：5 元/立方米

（2）城镇供水水价

1. 居民生活用水：3.43 元/立方米
2. 非居民用水：5.92 元/立方米
3. 单位用水：3.43 元/立方米

4. 易地搬迁点位居民生活用水：2.00 元/立方米

5. 工业园区企业用水：2.00 元/立方米

6. 单位绿化、小区绿化用水：2.51 元/立方米

7. 道路及园区绿化带用水：0.3 元/立方米

农业灌溉用水价格按县发改委水价相关文件标准执行，据实核算收缴。

（二）缴费渠道

1. 线下：供水服务大厅窗口、各乡镇供水站、电子商务缴费店现金缴费；

2. 线上：微信缴费、银行转账缴费。

（三）缴费时限与欠费管理

用户按月缴纳水费；逾期未缴费的，下水费催缴函。经催告仍不缴纳的，依法采取停水措施；用户结清欠费后，在承诺时限内恢复供水。城镇欠费按规定计收违约金。

三、业务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限

业务名称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承诺办结时限

新装用水申请 提交申请→现场勘查→方案确定→施工验收→通水 身份证/营业执照、不动产权证明 勘查后 1 个工作日

水表过户 双方到场申请→核对水费→变更用户信息 双方身份证明、房产证明 当场办结

销户申请 提交申请→现场关阀拆表→结清水费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个工作日

水表维修/更换 报修登记→现场核查→维修或换表 用户配合现场确认 紧急故障 30 分钟内到场处置；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处置

报修流程：用户可通过服务热线、窗口、线上渠道反馈漏水、水压异常等问题；接报后登记派单，维修人员按时限到场处置，完工后回访用户。

农业灌溉用水报水、面积核实、水费清缴：由各乡镇水管员现场核实灌溉面积、登记用水量，按期开展水费收缴，常态化做好欠费催收，做到应收尽收。

四、服务网点设置

1. 农村饮水服务网点：于田县各乡镇供水站
联系电话：0903-6816566、0903-6811420
2. 城镇供水服务大厅：于田县新城库塔孜贝希社区38号，联系电话：0903-6816566
3. 24小时供水抢修热线：0903-6816566

五、供水服务标准

1. 水质：城乡生活供水严格执行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，定期开展水质检测，检测结果适时公示。
2. 水压：管网末梢压力符合国家规范，保障用户正常用水。
3. 停水告知：计划停水提前通过公众号、微信群、现场通知等方式告知用户；突发爆管等应急停水第一时间组织抢修，并做好解释。
4. 投诉受理：收到用户投诉、建议后登记受理，2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1. 保障城乡供水管网、灌溉渠系稳定运行，做好用水高峰期供水保障。
2. 抢修人员按承诺时限抵达现场处置故障。

3. 严格执行公示价格，规范收费、据实计量抄表，杜绝乱收费。

4. 热情接待咨询、投诉，及时回应群众用水诉求。

5. 严格保护用户用水信息，维护用户合法权益。

七、便民服务措施

1. 开通线上水费查询、缴费服务，实现足不出户办理业务；

2. 针对老年人、行动不便用户，提供咨询引导、协助缴费服务；

3. 停水通知、水压调整、灌溉供水调度信息及时推送提醒；

4. 畅通咨询投诉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903-6816566、0903-6811420

和田水务发展集团于田县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23 日